

法 院 公 告

福建和广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福州神之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和广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决被告福建和广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99081.5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499081.5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加计 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 88046.30 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如有）、保全费（如有）由被告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587127.83 元】、原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10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